

证券代码：833923

证券简称：华辰净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02月0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振荣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项

振荣、张丽英、吴斌、支振良、林晓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通过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鉴于上述情况，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